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一位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eegl.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回購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一位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或可能授出以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董事會函件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主席)
柯儉先生 (副主席)
沙寧女士
吳光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一位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涉及(i)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一位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回購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回購總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總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總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之總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00,360,150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7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有權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300,072,03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回購或發行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盡可能載有需要的資料，供股東參閱，以便彼等能就是否支持有關動議作出有根據決定。

尋求股東批准的回購授權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3. 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一位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鄂萌先生、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任期的基本原則，並力求取得續任與新任之間的適當平衡。儘管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但董事會認為個人的獨立性不可因一段固定時間而隨意釐定。董事認為續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保持相當之穩定性，而一直以來任職之個人憑其遠見實已對本集團及其市場作出了寶貴貢獻，令本集團深受裨益。

王建平博士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到王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王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信王博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之品格、誠信、經驗及淵博學識。建議重選王博士的第3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有關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與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beegl.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文件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所建議之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00,360,15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8項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董事有權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回購最多150,036,01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任何回購，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4. 回購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導致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行事之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00	0.86
五月	0.93	0.84
六月	0.92	0.79
七月	0.82	0.74
八月	0.79	0.67
九月	0.78	0.71
十月	0.74	0.62
十一月	0.73	0.62
十二月	0.72	0.6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79	0.64
二月	0.85	0.70
三月	0.90	0.7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4	0.79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鄂萌先生，六十歲，為本公司主席，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其後獲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正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並未亦將不會就鄂先生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鄂先生並未亦將不會按固定之服務條款獲委任，包括服務年期，惟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鄂先生個人實益持有601,000股股份、可認購6,7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每股1.25港元）及30,000股北京控股普通股。鄂先生現在向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責任後釐定）為每年1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鄂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並未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亦概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出任或在過去三年出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主要任命。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平博士

王建平博士，六十二歲，現任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此後先後於一九八四年獲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獲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加盟金杜律師事務所前，於一九九一年已取得美國密蘇里州律師執照，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獨立執業。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王博士曾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經濟法室工作，並參與了草原法、漁業法、企業破產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海關法等重要立法之起草工作。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並未亦將不會就王博士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王博士並未亦將不會按固定之服務條款獲委任，包括服務年期，惟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博士以個人權益持有可以行使價每股1.25港元認購6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王博士現在向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責任後釐定）為每年150,000港元。

王博士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並未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亦概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出任或在過去三年出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主要任命。

聶永豐教授

聶永豐教授，七十三歲，為清華大學環境學院教授，輻射防護與環境保護博士點博士生導師，環境科學與工程博士生導師。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退休，現任清華大學「固體廢物處理與環境安全」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副主任，現為住建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住建部市政工程委員會委員、住建部資源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環衛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城市垃圾處理專業委員會委員。聶教授在城市生活垃圾、工業固體廢物和危險廢物的管理、處理處置與資源化技術以及地下水污染控制理論與技術方面，有著深厚的理論基礎和豐富的實踐經驗。聶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並未亦將不會就聶教授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聶教授並未亦將不會按固定之服務條款獲委任，包括服務年期，惟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聶教授現在向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責任後釐定）為每年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聶教授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並未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亦概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出任或在過去三年出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主要任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沒有任何訊息須予公佈，亦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茲通告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鄂萌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建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聶永豐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以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力，並就此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有關期間以後，惟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以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藉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董事會謹此獲授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而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並於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該權力須受及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制；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9. 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通過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董事會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總額，藉著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可予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而增加及擴大，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其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股東填妥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iii)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提呈之第2項至第4項、及第7項至第9項決議案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